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預備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表

一、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p>			
<p>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 (併案號 111B01002、112B03001 六、)</p>	<p>文化部</p>	<p>一、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名牌、入口意象修復及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設計監造案」，技服廠商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到館，人權館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文資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18 日審定，人權館於 12 月 19 日上網公告辦理工程招標。 (二)景美紀念園區入口意象調查研究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工作會議，委託單位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0 日提交期末報告。 二、有關安康接待室修復辦理情形於案號 112B03001 合併說明。</p>	<p>一、有關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名牌、入口意象修復辦理情形，建議繼續列管。 二、有關安康接待室修復辦理情形，建議繼續列管。</p>
<p>五、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p>	<p>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於案號 112A03003 合併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			

## 二、第2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B02001			
案由：本會報第1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應避免基金用於各部會因公務預算不足之業務推動；爰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於113年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有關基金之多元活化運用，請國發會依據本院於本(111)年12月7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把握時機預為盤點，妥善規劃。	國發會	<p>一、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業務計畫部分，自113年起除扣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並經促轉基金管理會討論，委員所提相關建議，各執行機關推動方向，延伸朝以更具公益與開創性事項辦理，相關情形概述如下：</p> <p>(一)高度爭議性議題應加強社會溝通工作，採取多元對話、雙向溝通方式擴大辦理社會溝通，俾利達成政策目的。</p> <p>(二)拓展轉型正義教育受眾，避免活動對象限縮特定小眾範圍。對於補助對象除學校外，建議將範疇擴及團體(如學科中心、教師團體與民間團體等)或個人申請轉型正義教育課程之研發。</p> <p>(三)原住民轉型正義成果擴大向部落推廣，讓部落族群瞭解威權時期原住民族之處境。</p> <p>(四)擴增計畫運用與提報範圍，將政治檔案政府體制</p>	本院業於112.12.27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就旨揭事項有策進策略，爰建議繼續列管追蹤相關策進策略之辦理成果。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人員納為口述歷史紀錄對象，並以影片製播的方式強化社會溝通對象。</p> <p>(五)擴大檔案事證紀錄之調查研析、蒐整徵集、保存與開放，同時規劃結合民間力量導入多元展示推廣活動。</p> <p>二、有關基金資產盤點活化部分之先期研議管理與活化構想，本會階段進度如下：</p> <p>(一)基金財產性質為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股權)：業依行政院決議刻正研議，嗣後將綜整提出建議執行方案(含法令配套與整備時程)供決策參考。</p> <p>(二)基金財產為不動產(建物或房屋)：刻依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按黨產會處分收歸國有不動產，以使用許可性質分類，分年研議活化方向，並已完成112年階段工作成果。</p> <p>(三)基金不動產於移轉至促轉基金後，除按上開說明提供使用外，亦適時檢討有無保留公用財產必要，如無，將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及第35條有關規定，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產署管理，以國有非公用財產方式管理，其管理或處分之收益，於扣除管理費後，將解繳基金統籌運用。</p>	

### 三、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2007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	人權處、 內政部、 法務部、 文化部、 國發會	於案號 112A03003 合併說明。	併案號 112A03003 列管

### 四、第 3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B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一、各部會編列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經費及已請增核定之員額，應專款、專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以達相應成效。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 二、轉型正義工作為新增業務，各部會業務人力增補有其需求，日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修正後亦將大幅提高人員需求，各部會應因應修法作必要之預算及人力整備，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儘可能協助部會補齊人力需求。 三、轉型正義業務屬院級政策，請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查相關	本院人權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行政院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落實，業核增內政部等 6 個機關 54 人(含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聘用預算員額 38 人，以及另依業務需要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 16 人)。上開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尚有 3 人待補實(職員 1 人及聘用 2 人)，後續如仍有人力需求，允宜由各承接機關於確認實際業務量能後核實評估，並優先於各該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職聘僱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配支應，如有不足，再個案循程序報院核議。  本院主計總處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為順遂整體業務推動，人力及預算整備情形，應定期適度檢視確認，建議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預算時，儘量協助預算增補，給予支持。</p> <p>四、各部會業務推動進度、人員招聘及工程進度應按時完成，或加緊辦理以符合原定規劃目標。</p> <p>五、各部會預算編列及人力請增等資料，應適時提供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以利監督控管各部會業務推動；並請人權處彙整、掌握及追蹤分析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人力整備情形，必要時應適時至實地了解業務推動情形。</p>		<p>111年5月底解散後，相關轉型正義事項由內政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部會承接辦理，所需人力及業務推動經費由各該部會依實際需要提報本院審查後據以辦理。</p> <p>二、各承接部會111年度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業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112及113年度所需經費，本總處業依各承接部會提報推動核心業務情形核算經費，並納編公務預算。</p> <p>三、至114年度以後所需經費，仍請各部會循預算程序辦理，本總處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部會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需要等優予協處。</p> <p>人權處 本處目前透過會報(含預備會議)召開定期蒐整各部會辦理情形，並透過參與促轉基金業務計畫審查、基金管理會議參與及就各部會提列之人力請增計畫表示意見等機會，掌握各部會人力、預算整備情形，目前檢視意見概要說明如下：</p> <p>一、人力部分：目前各部會配合業務承接所新增之員額均已完成招聘作業，到任投入相關工作；另，法務部及國發會已依業務推動需要循程序提出請增需求。此外，內政部透過內部調整調增人力4名並成立轉型正義專科，教育部內部調增人力1名辦理相</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關業務。未來各部會若有人力需求，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程序辦理。</p> <p>二、預算部分：各部會於公務預算籌編主要運用於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且促轉基金業務計畫申請額度有逐年擴編之情事，惟均係辦理承接核心業務之所需，建請各部會確認公務預算支應轉型正義業務情形，以及目前所提列之業務計畫促轉基金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p> <p>三、餘詳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成果一覽表之本處檢視意見。</p>	
<p>六、安康接待室為重要不義遺址，總統、蘇前院長、監察院陳菊院長均曾造訪，修復完成後應再安排首長參訪。目前修復工程及整體建物調查研究進度落後等情形，請予以檢討改善，並適時邀請本會報民間委員了解相關過程執行情形，及早提出建議；人權處並應掌握進度或於必要時至實地確認工程辦理情形。</p>	<p>文化部</p>	<p>一、簡易維修工程已於 11 月 28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 日起開放民眾於週末（上、下午各一場）預約參觀，12 月份辦理華語、臺灣台語預約導覽共 20 場。</p> <p>二、因應安康接待室經指定為市定古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展延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工作期程並增加工作項目，以確保相關規劃完善。112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並預訂於 113 年 4 月 5 日提出期末報告書。另已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在地居民說明會，113 年 1 月將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p> <p>三、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需依據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刻正研擬「委託設計(含因應計畫)監造案」招標文件，預計於 112 年 12 月上網公告。</p>	<p>有關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整體建物調查研究辦理情形，併案號 111A01001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七、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實圀於現行法制工具不足，規劃之目標值較為保守，請內政部評估修法進程，適時滾動修正中長程方案所設定之 115 年目標值，以調升至 50%為宜。</p>	<p>內政部</p>	<p>一、本部原訂中長程方案每年目標值為 7.5% (約 70 件)，至 115 年達 30%，依 112 年第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及後續進度追蹤調查結果，現列管總數計 933 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完成處置 160 件 (111 年 61 件，112 年 99 件)，勉予達成 17%。</p> <p>二、惟迄今尚未處置者計 773 件，其中尚有 70%未提規劃，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期每年處置目標達到 7.5% (KPI)，爰本件仍宜維持原 30%。</p>	<p>本案應積極推進處置進度且法制作業仍積極推展中，後續亦應配合作業進度適時調整目標設定，建議繼續列管。</p>
<p>八、有關民間委員於會中提及之受難者申請權利回復個案問題，請權利回復基金會另與委員說明。民間委員日後如發現其他個案問題，可逕與基金會執行長聯繫，以即時處理、解決。法制面亦請基金會依據個案處理經驗，逐步精進檢討。本會報下次會議請內政部加邀權利回復基金會與會。</p>	<p>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人權處</p>	<p>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p> <p>一、針對民間委員於會中提及之個案問題，已與基金會建立窗口並即時處理。</p> <p>二、有關法制程序方面，基金會將視實際申請情況，滾動調整作業流程，同時精進修正權利回復條例相關子法，使申請及業務办理流程效率提升，並橫向連結各地據點提供受難者及其家屬相關支持服務。</p> <p>三、有關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進度落後部分：</p> <p>(一)基金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人力聘用已提升達法定員額 90%，現已大幅提升業務辦理進度，預計 112 年底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作業進度可達約 11.6%。</p> <p>(二)因財產所有權遭剝奪之調查須向其他機關調閱大量檔案，且如涉及不動產亦</p>	<p>本案所涉權利回復基金會與民間委員之聯繫管道、精進法制面及下次會報加邀權利回復基金會與會等，均已規劃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須向管理單位調查使用情形，前置作業需時。而基金會於112年9月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已審議通過第1例財產所有權返還案件，亦陸續積極辦理，截至11月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已通過4例，請見本會報相關資料。</p> <p>人權處 本會報(含預備會議)自本次會議起，由本院人權處逕發開會通知邀權利回復基金會與會。</p>	
<p>案件編號：112B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報請公鑒。</p>			
<p>一、請人權處規劃於下次會報前就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請教育部與綱領各主協辦機關報告各該執行情形及困難，並邀請民間委員出席給予建言。</p> <p>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前實施進度及強度皆有待加強，教育部作為轉型正義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扮演導引機關推動及跨機關教育資源整合角色，就機關落實綱領之情形應有所掌握。如教育部協調各機關有所困難，亦請適時向人權處提出協調需求，以利政策推動。</p> <p>三、請教育部確實掌握資源共享平台內容之正確及妥適性，並儘速充實相關內容，利用專業支持社群管道充分交流教學資源資訊。</p> <p>四、轉型正義教育指引研訂過程需適切融合各機關實務作業的經驗與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及人權處提供必要資訊，</p>	<p>人權處、 教育部</p>	<p>於案號112A03002合併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2 管考</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並請教育部參酌會報委員意見及人權處研訂之學習架構內容，調整指引訂定方法，以本(112)年 9 月會報前完成為目標，至遲於本年底完成研編。</p> <p>五、前述指引尚未研訂完成前，請各機關先參考本會報委員建議及人權處撰擬之學習架構作為課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綱領各行動方案之依據，以使轉型正義教育內容符合理念內涵及機關需求，並應避免誤以其他人權教育充作辦理成效。</p> <p>六、有關國防部研議修正綱領一節，請國防部先依既有綱領內容執行，待年度成果檢討，倘確有需修正處，再一併滾動修正。</p> <p>七、本案請教育部就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於 6 月 5 日座談會中所提建議之具體回應作為，補充有關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具體辦理內容及成效，列為第 3 次會報報告案。</p>			
<p>案件編號：112B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p>			
<p>一、各項法案應於本年 9 月立法院開議前函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加速法制及審查作業，並請各相關部會依人權處規劃之期程，積極辦理，並預做相關準備作業。</p> <p>二、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本院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與「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為修法原則；預計強化「國家機密解密機制」，檢討現行「限制應用事由」，</p>	<p>本院人權處、國發會、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p>	<p>於案號 112A03003 合併說明。</p>	<p>併案號 112A03003 管考</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並以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保障為前提，規劃後續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本院法案審查過程，亦請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依修法意旨覈實評估後續如何使機密檔案解降密比例最大化；並將配套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以符轉型正義整體目標。</p>			
<p>案件編號：112B03004 案由：請國發會具體說明迄今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與調查進行方式、人力配置與工作時間與困難；並請說明後續強化作為，請討論案。</p>			
<p>一、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移歸業務，應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持續推動。 二、有關國民黨工作會等政治檔案之調查徵集不以司法調查完畢為前提，相關研究及審定工作仍應持續加速辦理。有關人力增補及資源於各類徵集標的之配置，應有輕重緩急相應之排序及策略規劃，請檔案管理局參考委員意見予以調整。</p>	國發會	<p>本案併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3案報告辦理情形。</p>	<p>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3案管考</p>
<p>案件編號：112B03005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p>			
<p>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p>	文化部	<p>本案併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2案報告辦理情形。</p>	<p>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2案管考</p>
<p>案件編號：112B03006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長期監測指標設立，請討論案。</p>			
<p>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係轉型正義工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配置運用適足人力，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並應持續培訓精進，以達必要品質成效；倘有人員增補需求，應視業務推動情形及需求，即時提出。</p>	衛福部	<p>一、本部已配置6名聘用人力投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前揭人員除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亦持續參與本部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培訓活動，包含： (一)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初階培訓課程(12小時，2</p>	<p>考量該部已配置適足人力並持續培訓，亦已提供委員聯繫管道，爰建議解除列</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二、民間委員如發現個案問題，可逕與衛福部主任秘書或業務主管聯繫，以即時監督確認。		<p>名人員參訓)、據點團體督導活動(3小時,2名人員參訓)、跨據點個案研討(3小時,承辦科科長及3名人員參訓)、各據點活動(16人次參與)及訪查行程(15人次參與)。</p> <p>(二)人權處辦理之「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3小時,2人參訓)、「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7小時,3名人員參訓)</p> <p>(三)法務部辦理之「轉型正義業務教育訓練課程-金馬地區政治案件解讀」(3小時,1名人員參訓)</p> <p>(四)教育部及檔案局合辦之「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7小時,1名人員參訓)。</p> <p>二、已提供民間委員與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直接聯繫管道(包含電話、網路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將由承辦人員何雪綾高級研究員連繫安排服務事宜。</p>	管。

### 五、第3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三、請各機關務必積極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進行明(113)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	一、有關113年業務進度規劃,由人權處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報告。另,112年業務進度檢視	一、113年業務進度規劃,併本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請本院人權處協助蒐整，於下次預備會議通過後據以管考監督。有關各部會應賡續辦理事項，尤其是預算執行部分，請各部會務必加緊、掌握期程辦理，以如期於年底執行完成為目標；如未能依進度執行完成，應於下次會報說明原因及後續進度規劃。</p>	<p>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詳本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經檢視如有未能依進度完成者，視需要納入下次會報說明原因及後續進度規劃。</p> <p>二、有關基金執行情形檢討，已另由政委邀集各部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視確認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檢討，並提具檢討精進措施，後續擬依會議決定改善辦理。</p>	<p>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第1案列管。</p> <p>二、有關基金執行情形檢討，業另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改善，建議第4次會報解除列管。</p>
<p>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p>	<p>文化部</p>	<p>本案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3案報告辦理情形。</p>	<p>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第3案管考</p>
<p>六、……，請衛福部就呂委員、彭委員提醒之創傷療癒工作，每年提出報告呈現執行情形、內部單位間聯繫情形</p>	<p>人權處(衛福部、法務部、及相關機關</p>	<p>衛福部</p> <p>一、年度工作報告撰擬：刻正彙整本年度業務實施成果，將加強呈現委員關</p>	<p>一、本案考量委員關切事項仍持</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及相關需求，並事先讓委員了解，以利相關工作推進。有關政治受難者於精神醫療機構之照顧與調查專案，需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協調，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p>	<p>單位)</p>	<p>切面向之內容，並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規定，於113年2月報送人權處，轉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了解相關工作之推進。</p> <p>二、內部單位聯繫情形：本部為承接促轉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於111年4月由李麗芬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部內專案小組，並於111年4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業務承接之跨司署協調準備工作。承接業務以來，也持續由李麗芬次長針對各項議題召集相關司署開會討論，並透過部內既有跨單位溝通機制，共同研議業務推動事宜，包含：</p> <p>(一)為避免賠償金之請領影響受領人既有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下稱社工司)及法規會協助擬訂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條文。</p> <p>(二)為提供受難者及家屬所需之密集照顧補助資源，本部會計處及法規會協助訂定「密集照顧補助作業要點」。</p> <p>(三)為推廣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本部社工司於所辦理之「績優志工頒獎典禮」活動現場，協助發送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宣導單張。</p> <p>(四)為盤點精神醫療機構公費</p>	<p>續瞭解及辦理中，為利掌握相關辦理情形，建議繼續列管。</p> <p>二、文化部不義遺址立法即可推動事項之辦理情形併案號112A03003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養護床收治之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名單，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協助彙整並提供本部所屬精神醫療機構公費養護床收治個案名單資料。</p> <p>三、政治受難者於精神醫療機構之照顧與調查</p> <p>(一)本部已委託台北據點提供本部玉里醫院2位政治受難者個案服務，並函請玉里醫院提供相關行政協助。</p> <p>(二)本部已於112年11月8日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國家人權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名單及聯繫資料。俟名單收整後，擬比對本部精神醫療機構公費養護床收治個案名單，並主動提供具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身分之個案相關服務。</p> <p>人權處：</p> <p>一、有關「政治受難者於精神醫療機構之照顧與調查」，因衛福部已先透過發函及機關間協調方式取得相關處理，現階段暫無需政委召開跨部會協商，惟建議未來如涉及跨部會無法協調處理時，再行另案召會。</p> <p>二、此外，建請衛福部除每年提供年度報告外，如需事先供委員了解或請委員協助之事宜，應適時向委員提出。</p> <p>三、有關文化部不義遺址法制作業完備前即可推動事</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項 辦 理 情 形 併 案 號 112A03003 說明。			
案件編號：112A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p>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2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p> <p>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針對軍事、警察、情報及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部分，應著重發掘機關自身案例，並深刻自我反省與檢討，才能真正提升道德力量，避免重蹈覆轍。上述事項應列入未來評核「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績效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並於下次會報呈現相關具體成果。</p> <p>五、大眾溝通部分，目前多是配合業務辦理，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民間單位亦可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及各推動機關應思考由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來推動，以更活潑、更多元創意的方式促進及深化社會溝通。請教育部推動除邀集相關機關外，也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檢討。</p> <p>(併案號 112B03002)</p>	<p>教育部</p>	<p>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一)本部於112年11月15日再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整意見研修完成，目前正檢修範例，預計於範例完成後再核定函發。 (二)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預計於113年1月31日召開第1次會議，就研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年課程研發進度規劃進行報告。</p> <p>二、強化社會大眾溝通： (一)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相關建議，本部於112年12月20日由潘部長主持專案報告，由終身教育司報告社區大學現行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以及未來將納入公共參與特色議題專案補助及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專題討論等規劃。後續將再評估如何激勵社區大學開課或透過公共資源的引導提高參與學員的誘因，並針對會報委員關心開課需要募款之情形，進行個別了解。 (二)至承接部會所辦社會大眾溝通活動，於112年12月12日先函請各部會研議修正行動綱領，後續視修正情形再行評估是否增開研商會議。</p> <p>三、建立獎勵機制：規劃中。</p>	<p>鑒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尚未函頒，社大辦理成效宜再追蹤精進情形，軍、警、情報及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部分，應著重發掘機關自身案例，並於下次會報呈現相關具體成果，以及獎勵機制尚在研議規劃，建議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國防部	有關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相關規劃：本部業於112年11月21日由法律司司長沈中將向行政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後續將依會議決定，辦理種子教官培訓，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執行。	鑒於國防部於112年11月21日專案會議報告之「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方案」尚待調整，以及轉型正義教育外部諮詢小組尚待籌組成立，建議繼續列管。
<p>案件編號：112A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p>			
<p>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p> <p>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法務部 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詳如附件)： 一、前次會議(112年10月18日)後迄今，本部持續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民間委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說明如下： (一)本部召開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法制研究諮詢會議1次：112年12月5日。 (二)參與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1次：112年11月27日。</p> <p>內政部 針對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前於審查時已提供人權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一、加害者識別及處置、遺址保存、法制、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等法制進度，建議繼續列管。</p> <p>二、政治檔案條例已完成修法，惟政治檔案最大</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 (併案號 111B01002、111B01006、111B01010、111B01011、111A01001、111B02001、111B02005、111B02007、112A02007、112B03003、112A03003)</p>		<p>國發會 有關政治檔案條例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一、為落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配套整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案）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國密法修正案），行政院112年1月16日召會研商，決議針對屬國密法修正案第12條所定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應於本修正案或國密法修正案訂定保密年限、延長保密次數、解降密檢討及解密年限起算等特別規定，由行政院併同審查該二修正案。 二、鑒於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開放政治檔案應用，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111年5月27日修正公布，為利政治檔案條例得及時銜接適用，國發會著手研修並徵詢轉型正義、法律及歷史等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代表、人權團體及相關機關之意見，於112年2月14日將本修正案對外預告14日廣徵意見，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 三、國發會112年3月20日將本修正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2年4月至7月間召開7次會議審竣，總計修正8條，10月19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審議，12</p>	<p>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尚待113年2月28日施行後於實務中落實執行，建議就修正前後相關作業情形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月8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全案8條依行政院版本通過，重點如下：</p> <p>(一)增訂81年11月6日後產生之檔案，其內容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國發會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持有者，亦同。</p> <p>(二)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修正草案條文朝無永久保密意旨，修正本條例有關永久保密等規定，並將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該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將該機密部分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卷移轉國發會檔案局管理與開放應用。</p> <p>(三)針對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所定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增列自檔案全案中文件最早產生日起至遲屆滿40年解密，如有特殊情形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年限不得逾3年，以及本修正案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未完成重新檢討解降密者視為解除機密。</p> <p>(四)刪除第8條第2項第2款有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情形得延長至遲屆滿50年開放之規</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定，且增列不得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延遲開放政治檔案。</p> <p>(五)強化保護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家庭、伴侶、性別關係及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國發會檔案局應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檔案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是否同意他人應用權，並明定除檔案屆滿70年、當事人死亡或同意外，應分離高度個人隱私部分後開放應用。</p> <p>文化部</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審議作業籌備情形</p> <p>(一)本部已於112年4月27日將草案共計15條條文函報行政院審查，該院已於5月9日審查竣事。</p> <p>(二)本部依112年5月16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第4次審查會議及5月25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第6次審查會議主席裁示，於草案納入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罰則設計後，於6月29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法規會提出研析意見，由本部再修正草案內容，已於7月24日函送行政院適時提送院會討論；另因外界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迭有關切，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1月27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研商會</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議」，本部再於 12 月 28 日將評估研修意見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函送行政院。</p> <p>(三)專法草案未制定公布前，本部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各領域專學者計 12 名、機關代表計 3 名)，邀請 3 至 5 名諮詢委員辦理 6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個案資料檢視複查等前置作業，預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將配合法制進度，預計 113 年底前審議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40%)。</p> <p>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制作業籌備情形：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後續將依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人權處</p> <p>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法制作業籌備情形：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5 日與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與 9 月 23 日召開共計 8 場會議審查，並於 9 月與民間團體合辦 3 場次之系列座談、10 月 28 日辦理「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持續蒐整研議各界意見，研議精</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管考建議
		<p>進草案內容，擬適時提報院會。</p> <p>二、不待立法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各部會陸續評估納入辦理或相關業務規劃，詳本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及討論案第1案。</p>	

法務部附件

### 法務部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立法進度

序號	日期	辦理事項
1	111.10.12	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處置專章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分享有關總結報告所附專章草案背後之立法經驗。
2	112.1.7	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一次會議。
3	112.2.14	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二次會議。
4	112.3.2	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三次會議。
5	112.3.9	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四次會議。
6	112.3.22	法務部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第一次機關諮詢會議。
7	112.4.13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工作會議。
8	112.4.14	法務部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第二次機關諮詢會議。
9	112.4.25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審查會議。
10	112.4.28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二次審查會議。
11	112.5.2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三次審查會議。
12	112.5.2	法務部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一次諮詢會議。
13	112.5.5	法務部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二次諮詢會議。
14	112.5.16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四次審查會議。
15	112.5.19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五次審查會議。
16	112.5.24	行政院召開加害者專法研訂及促轉條例修正第8章研商會議。

17	112.5.25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六次審查會議。
18	112.5.26	行政院續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六次審查會議。
19	112.6.19	行政院召開加害者專法研訂及促轉條例修正第8章第二次研商會議。
20	112.7.28	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一次)
21	112.8.5	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二次)
22	112.8.17	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三次)
23	112.8.18	行政院續行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三次)
24	112.9.14	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四次)
25	112.9.16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永社合辦「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
26	112.9.18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七次審查會議。
27	112.9.21	行政院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八次審查會議。
28	112.9.23	行政院續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涉及加害者專章)第八次審查會議。
29	112.10.5	法務部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
30	112.11.27	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五次)
31	112.12.5	法務部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第二次諮詢會議。

### 三、報告案

#### 第 1 案

案由：轉型正義 112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由人權處彙整報告前一季整體轉型正義業務達成情形，並提具相關檢討精進建議(詳附件)。

報請

公鑒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b>人力整備情形</b> <small>(請會辦貴機關人事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small>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一、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 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 二、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一) 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報行政院審查。 (二)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核復： 1. 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以保留現有聘用員額因應轉型正義業務需要轉換為職員辦理之空間。 2. 同意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1 人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相關法制業務，其餘所需人力請本權責於既有預算員額內調整支應。 (三) 本部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遴補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b>預算整備情形</b> <small>(請會辦貴機關主計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small>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sup>3</sup> ： 新臺幣 20,199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2,115 千元、設備費 731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促轉基金：業務費 4,132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b>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b>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700 件及調查新案 5 件	截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統計： 1. 審查會運作： 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sup>1</sup> 依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更新之業務進度規劃表 <https://www.ey.gov.tw/tjb/A0A824B9A839E3B5>。

<sup>2</sup> 原則填列本季成果，惟如有重大成果上一次會議尚未填報者，得於本季進度填報；112 年 12 月之成果得填預計成果。

<sup>3</sup> 依本會報第 3 次會議機關填列情形摘要，如有誤請自行調整。(以下同)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2. 配合完成平復案件數量、所需經費及人力情形，適時舉辦儀式	<p>召開 1 次會議。</p> <p>2. 已賠案件辦理情形： 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公告平復 498 件，4 季公告累計 2,104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3. 新案辦理情形： (1) 本季審議 37 件（其中 7 件確認不法），後續將依法作成處分書。 (2) 本季新收 74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4. 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案件 16 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p> <p>5. 舉辦儀式： 已於 112 年 9 月 9 日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在案。</p>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辦理草案預告、報行政院審查。	<p>前次會議（112 年 10 月 18 日）後迄今，本部持續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民間委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說明如下：</p> <p>1. 本部召開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法制研究諮詢會議 1 次：112 年 12 月 5 日</p> <p>2. 參與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 1 次：112 年 11 月 27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法務部： 相關議題仍需與相關專業領域對話討論，並研究外國轉型正義法制及我國實務可行性，現尚處辦理草案研議階段，惟均隨時陳報行政院，並依指示辦理。</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內政部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p> <p>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部分：法務部於 112 年 10 月辦理轉型正義業務第二階段請增人力共計 8 人，嗣人事總處核復同意該部法制司於現有總科數內調整設立 1 科，並同意增加編制員額 5 人及預算員額 1 人。</p> <p>二、預算部分：未見公務預算編列，經查第 3 次預備會議所填列 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為新臺幣 20,098 千元，包含公務預算：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2,871 千元、設備費 90 千元；促轉基金：業務費 4,132 千元，據悉法務部刻正申請變更促轉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預計將預算金額上修為 6,348 千元，尚未核定。考量相關會議已決議轉型正義核心業務應以公務預算支應，<b>建請確認並會中說明配合業務承接移入之公務預算數運用情形，以及評估目前促轉基金申請應用之合宜性。</b></p> <p>三、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業務已賠案件 112 年公告平復 2,104 件，較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下稱中長程方案)原定辦理件數 2,250 件略有落差。至新案辦理情形，本季審議 37 件（其中 7 件確認不法），雖已超前預定「調查新案 5 件」之進度，但受理申請現況已較預期數量增長，<b>建請妥予掌握規劃辦理。</b></p> <p>四、加害者識別與究責法制化較預定進度落後，建請仍依中長程方案所定進度儘速將草案報院審查。</p>	
	<p>人力整備情形 <small>(請會辦貴機關人事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small></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p>	<p>一、本部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計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徵選、晉用。</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原規劃請增 6 名人力（地政司 4 名、民政司 2 名），茲因配合組織改造，經全盤檢討人力配置後，有關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除第一階段所晉用之人力之外，亦新增 4 名公務人員員額，爰第二階段聘用人力請增，將視後續業務運作情形，再辦理相關作業。</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依據 113 年度預算編制 43 名員額，基金會截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已聘用 39 人，尚待聘 4 人，刻正積極辦理招聘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預算整備情形 <small>(請會辦貴機關主計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small></p>	<p>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27,013 千元 公務預算：6,463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20,55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p>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p> <p>一、本部：新臺幣 26,747 千元。 公務預算：6,734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20,013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1,463 千元）。</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新臺幣 5,360,000 千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2,000 千元) 權利回復基金會： 10,039,900 千元 公務預算：10,039,900 千元 促轉基金：無	公務預算：5,360,000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60,000 千元）及賠償金（5,300,000 千元）。 促轉基金：無。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1. 賠償作業預計辦理進度達 11.6%。 2. 沒收財產返還作業預計辦理進度達 15%。	一、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4,274 件申請案，分述如下： （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計 1,842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1,162 件，賠償金總額達 30 億 4,037 萬，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11.62%。 （二）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211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4 件，原物返還（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地號 7 筆及建號 2 筆，金錢賠償 5,042 萬元（含 1 筆動產）。 （三）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2,221 件，核准 1,611 件。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9 月 9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現場領取及後續寄送共頒發 1,439 張名譽回復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1.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部分，由於基金會創立初期人力不足，以致前期業務辦理進度落後，截至 112 年 12 月 14 止，聘用人力 39 人（員額編制 43 人），現已提升辦案速度。 2. 中長程方案所列目標係依據前促轉會預估財產返還案件不動產 478 筆估計(下稱預估案件) [註：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經基金會調查，預估案件包含未經國家不法認定者計 310 筆，後續基金會將視受理案件數及個案實際情形滾動修正相關數據]。本會迄今已通過董事監察人會議審查，決議返還 9 筆。故修正預計辦理進度。
	清除威權象徵	1. 公布第 3 次追蹤調查成果。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8%。	一、本部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辦理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掌握全國現存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33 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完成威權象徵處置共計 160 件（111 年 61 件，112 年 99 件），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 17%，尚待處置者計 773 件。 二、112 年 3 月至 4 月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與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逐案協商改善方案並確立管考機制；後因政策考量，於第 4 季改以追蹤個別轄管機關處置進度，自 9 月起按月於本部官網「轉型正義權利回復專區」公布全國各轄管機關處置進度。 三、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共計 53 案（移除塑像 44 案，空間改名 7 案，社會溝通 2 案），已核定補助計 51 案，駁回 1 案、撤回 1 案。 四、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名等計 431 件，鑒於街路改名事涉地方自治權限及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甚廣，為兼顧轉型正義精神與實務考量，本部刻正進行「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之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結果將作為推動政策評估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文化部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人力部分：內政部經部內調整後，<u>已設置專科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值得肯定。</u></p> <p>二、預算部分：與 112 年編列情形相當。</p> <p>三、權利回復部分：經以中長程方案檢視目前辦理成果，112 年 <u>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u> 預定達成 1,800 件，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實際決定賠償計 1,162 件，<u>迭有落差</u>，<u>財產返還案件亦較原定進度落後</u> (原規劃完成 15%，約 71 筆)，<u>建請權利回復基金會儘速增補人力、精進案件办理流程</u>；經瞭解財產返還案件原預估案件總數 478 筆已不符實際情形，中長程方案及各年度業務進度規劃表原以百分比呈現之預計辦理進度，恐因母數不定而失準，建請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適時滾動修正前開資料預計辦理進度及其呈現方式 (例如以件數或筆數等數值呈現)；至名譽回復案件，業於 112 年 9 月 9 日辦理相關儀式及頒發典禮完竣，圓滿完成是項活動。</p> <p>四、清除威權象徵部分：查內政部第 4 季 <u>未進行第 3 次全國調查追蹤</u>，改以追蹤個別轄管機關處置進度調查方式辦理，未來是否將調整為此一作法，<u>建請釐清並請於會中補充說明</u>。惟建議仍維持採全國普查方式，以有效掌握整體處置情形。</p>	
	人力整備情形 (請會辦貴機關人事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本部已完成 9 名人力進用。</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評估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 (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請會辦貴機關主計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9,716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7,946 千元、業務費：21,770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14,196 千元。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30,161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7,139 千元 促轉基金：23,022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 (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1. 提出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之初步成果。 2. 完成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建置之基礎架構；依據檔案開放	1. 辦理白恐歷史概覽第五期計畫、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職訓體系、離島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等，於 12 月 28 日辦理白恐政治檔案工作坊，以呈現 10 個個案研究之成果；9 月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10 月出版《永遠不再：臺灣威權體制下的壓迫與抵抗》等專書，並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座談。 2. 已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建置採購案，以人物、事件、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p> <p>3.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p> <p>4.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p>	<p>間、文物、史料、口述紀錄六大主題提供民眾認識威權歷史與政治案件，得標廠商已於 11 月 17 日提交期中第二次報告，說明系統建置與測試情況，並架設測試版平台，刻正進行測試與調修資料、架設主機等作業，並進行系統測試與弱點掃描等必要程序，預計於 12 月 27 日上線測試版，113 年分階段更新資訊與內容。</p> <p>3. 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p> <p>4. 針對 112 年 2 月、5 月及 9 月法務部公告 1,598 名平復國家不法案件，人權館已於 9 月開辦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更新，規劃收錄非軍事審判樣態之行政不法案件之受裁判人資訊，刻正進行檔案與資料整理及欄位規劃中，預計 113 年上半年進行系統改版及匯入資料。</p>	
	<p>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p>	<p>1. 諮詢確認組織轉型方向，研提組織法修正草案。</p> <p>2. 常設展更新：完成「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並開放參觀。</p> <p>3. 續研析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可行性。</p> <p>4.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都市計畫變更議題。</p> <p>5.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文資議題。</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後續將依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2. 自由之路常設展優化：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俟相關前置作業(如前輩溝通等)周妥完備後再依示辦理後續事宜。</p> <p>3.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10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至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展出，參觀人次為 38 萬 3,659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保存不義遺址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相關法制作業。</li> <li>2. 與地方政府協力將不義遺址審查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更新匯入資料 20 筆。</li> <li>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預計核准補助 112 年案件計 2 案。</li> <li>3. 規劃 113 年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第五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li> <li>2. 就已徵集開放史料，研議第六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p>	<p><b>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初擬（共計 15 條條文），於同年 4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5 月 9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審查竣事。</li> <li>2. 本部已依上述行政院「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主席裁示，增訂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刑罰規定(全案共 16 條條文)，於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法規會提出研析意見，由本部再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7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適時提送院會討論；另因外界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迭有關切，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 月 27 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研商會議」，本部再於 12 月 28 日將評估研修意見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函送行政院。</li> <li>3. 專法草案未制定公布前，本部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各領域專學者計 12 名、機關代表計 3 名)，邀請 3 至 5 名諮詢委員辦理 6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個案資料檢視複查等前置作業，預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將配合法制進度，預計 113 年底前審議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40%)。</li> </ol> <p><b>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表，112 年 9 月底應累計完成 65 筆不義遺址詮釋資料，本部於 112 年 6 月底已依促轉會審定格式，提前完成 42 筆已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及 64 筆潛在不義遺址之資料庫詮釋內容更新，包含詮釋資料撰寫、調閱檔案等共 106 筆。</li> <li>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已核定縣市政府 3 案(台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團體 2 案(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永和社區大學)。</li> <li>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已執行 112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阿里山鄒族人權史蹟點」講座 4 場次及小旅行 2 場次、以及 8 月至 9 月間「人權廊道：安坑輕軌不義遺址踏查」為主題介紹安坑地區安康接待室、安坑刑場、新店軍人監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等不義遺址小旅行 3 場次。</li> </ol> <p><b>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b>已於 5 月 18 日委託辦理「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9 月提交期初報告及修正版已審查通過，12 月根據檔案及實體查考情況提交期中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因應安康接待室經指定為市定古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展延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工作期程並增加工作項目，以確保相關規劃完善。</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事宜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3. 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	<b>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b> 1. 史料徵集已洽檔案管理局彙整相關徵集史料，符合原定進度。 2. 相關史料口訪人員已完成 3 名，符合原定進度。 3. 簡易維修工程已於 11 月 28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 日起開放民眾於星期六、日（上、下午各一場）預約參觀，12 月份辦理華語、臺灣台語預約導覽共 20 場。 4. 因應安康接待室指定為市定古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展延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工作期程並增加工作項目，以確保相關規劃完善。112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並預訂於 113 年 4 月 5 日提出期末報告書。另訂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在地居民說明會，113 年 1 月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5. 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需依據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刻正研擬「委託設計(含因應計畫)監造案」招標文件，定於 112 年 12 月上網公告。	
<b>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b>			一、人力部分：均已完成聘用，投入相關業務推動。 二、預算部分：目前經費編列公務預算僅支應人事費用，較第 3 次預備會議所提 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包含公務預算：人事費 5,869 千元、業務費 37,426 千元及促轉基金 23,022 千元落差甚大，亦與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人事費 7,946 千元、業務費 21,770 千元及促轉基金 14,196 千元)亦有落差，據悉文化部刻正申請變更促轉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預計將預算金額上修為 27,522 千元，尚未核定。考量相關會議已決議轉型正義核心業務應以公務預算支應， <b>建議確認並會中說明配合業務承接移入之公務預算數運用情形，以及評估目前促轉基金申請應用之合宜性。</b> 二、有關 <u>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第 4 季預計辦理進度</u> ，其中續研析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可行性、所涉都市計畫變更議題及所涉文資議題等，未見後續辦理情形， <b>建議會後補充書面說明納入本次會議資料補正。</b> 三、有關保存不義遺址部分，就「與地方政府協力將不義遺址審查指定登錄文資保護」及「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等第 4 季預定進度，對應目前辦理成果說明，是否符合進度？以及「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第五期及第六期標的及執行進度為何？ <b>建議會後補充書面說明納入本次會議資料補正。</b> 四、 <u>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u> 未能符合原定進度，業說明係因指定為市定古蹟後，需展延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工作期程並增加工作項目，惟仍 <b>請加速辦理，俾如期辦竣。</b>	
<b>衛福部</b>	<b>人力整備情形</b> (請會辦貴機關人事單)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	1、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6 名聘用人力均到位，投入辦理本部促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 (人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	數：6 人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	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請會辦貴機關主計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37,159 千元 公務預算：2,439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業務計畫。 促轉基金：業務費 34,720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分攤本部一般行政費用。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5,308 千元。 公務預算：7,558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促轉基金：113 年核定計畫經費（經變更）為 47,7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促轉基金 112 年及 113 年預算數經核對相符；另公務預算數因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無細項資料可供核對，爰由心健司本權責審認。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 1. 辦理大眾創傷療癒宣導及衛教，內容包含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的性質；對受難者、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 2. 辦理獎助方案或提案分享及協作活動，集結民間團體的創意與	1、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 (1) 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 5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21 場次。形式包含政治暴力創傷主題讀書會、主題講座、戲劇及藝術工作坊、受難者及家屬見證分享、不義遺址實地參訪等；推廣對象除一般社會大眾，亦有部分活動針對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議題工作者辦理。 (2) 112 年 12 月 9 日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 人權市集」活動，於人權處攤位置放本部《聆聽與療癒之路》手冊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單張，供現場民眾索取。 2、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一)支持服務據點：112 年度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委託專業團體持續營運 4 處支持服務據點，並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全國各區個案服務。本季(112 年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經驗，設計能引發民眾共感的衛教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li> <li>□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li> </ul> <p>持續尋找並評估 113 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新據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規劃、評估及推動擴大照顧服務據點或其他多元服務方案。</li> <li>2. 深化據點之在地服務。</li> <li>3. 建立據點與其他長照、社福及醫療體系之橫向連結。</li> <li>4. 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li> <li>5. 持續推動特殊族群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含第 2 季未完成)</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li> </ol>	<p>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辦理活動 23 場次(共 450 人次參與)，提供 168 案個案管理服務(電訪 391 人次、當面訪視 254 人次)。</p> <p>(二)原住民族服務方案：112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委託專業團體依據原住民族受難者文化及地域分布特性，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本季提供 6 案個案服務，並針對 4 個原住民族部落，進行部落修復工作討論。</p> <p>(三)金門馬祖服務方案：112 年 10 月 26 日起委託專業團體辦理 112-113 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計畫，調查金馬地區政治暴力型態、探究當地療癒需求，並發展在地工作模式。</p> <p>(四)深化據點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跨據點交流平台，辦理跨據點培訓 2 場次及個案研討 1 場次，總計 6 個服務單位，共 72 人次參與。</li> <li>2.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成果展暨共識營」，邀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計 55 人參與，就 112 年度服務成果、人員訓練與研究發展交流討論。</li> </ol> <p>(五)建立體系橫向連結：112 年 11 月 28 日函知本部玉里醫有關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方案內容，並請其就本部提供該院收治之政治受難者個案服務予以行政協助。</p> <p>(六)潛在服務對象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支票發放，邀請受難者及家屬參與據點活動。</li> <li>2. 112 年 12 月 6 日拜訪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議定本部據點服務結合該會重要儀式及相關活動推廣，及透過該會刊物周知潛在服務對象。</li> </ol> <p>(七)盤點公費養護床收治個案清單：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國家人權博物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名單與聯繫資訊，據以勾稽本部精神照護機構公費養護床收治個案名單，主動提供具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身分之個案相關服務。並彙整各單位之聯繫名單，由服務據點主動提供服務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密集照顧服務提供：持續透過本部委辦之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個案密集照顧所需資源，並已草擬本部「密集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俟近期本部邀集本部各司署共同檢視修正後，函頒及周知相關團體，俾據以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li> </o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進階）。</p> <p>2.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p> <p>3. 委辦督導制度建立計畫</p> <p>4. 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研究發展。</p> <p>□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p>1. 建置個案服務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維護。</p> <p>2. 擴大宣導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請相關部會協助轉介個案服務。</p>	<p>長期照顧、醫療、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及心理諮商與治療之補助資源。</p> <p>4、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p> <p>(一)已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28 人完訓。</p> <p>(二)已委託專業團體依 112 年度培訓課程辦理情形，擬訂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本部刻正委請專家審查中；督導制度刻正研議中，將於 113 年度提報本部審查。</p> <p>(三)112 年度已補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主題之研究計畫，共計 2 案。</p> <p>五、受難者平復相關業務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p>(一)跨部會個案轉介：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已轉介 13 案。</p> <p>(二)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支票發放：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已辦理據點支票發放 4 場次（73 人次），陪同親送支票 12 人次。</p> <p>六、112-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營運案」，112 年度已完成個案服務紀錄登載、據點活動辦理情形登載、服務(專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辦理及參訓紀錄登載等功能建置。</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部分：均已完成聘用，投入相關業務推動。</p> <p>二、預算部分：113 年公務預算編列數較 112 年增加 5,119 千元，惟均支應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u>111 年配合業務承接移入之公務預算數約 16,000 千元，除所列 7,558 千元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維持，其餘已納入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建請確認其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情形</u>；另，有關申請促轉基金額度，113 年較 112 年成長千萬餘元，<u>建請確認並會中說明配合業務承接移入之公務預算數運用情形，以及評估目前促轉基金申請應用之合宜性</u>。</p> <p>三、有關「持續尋找並評估 113 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新據點」及「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u>建請會後補充書面說明納入本次會議資料補正</u>。</p> <p>四、「督導制度建立計畫」似有進度落後之情形，請儘速辦理。</p>	
<p>教育部</p>	<p>人力整備情形 (請會辦貴機關人事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2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1 名助理研究員已到職，另 1 名助理研究員因故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離職，刻正辦理遴聘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 (人事單位檢視)</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料正確性)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1) 本部前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待協調跨部會事項，申請協助第二階段請增人力。 (2) 惟行政院尚未啟動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通案檢討，因應業務推動日趨繁重，先由本部檢討業務辦理情形調整職員預算員額 1 人，並已進用科員 1 人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業務，視未來行政院啟動第二階段請增人力作業，本部再提申請。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請會辦貴機關主計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6,3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4,500 千元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10,8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9,000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	1. 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2. 持續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3.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4.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1. 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1) 112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行動綱領各主辦機關參考前提供行政院或本部蒐整相關辦理成果及專案會議資料，更新填報 112 年推動成果、113 年推動規劃及修正建議，於 12 月 29 日函復本部彙整。 (2) 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就研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 年課程研發進度規劃進行報告及相關討論。 2. 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1) 依據行動綱領，本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因專職人員之職能與學養不同，原規劃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編小組，並已具擬工作計畫，惟專家學者難覓，復行政院函發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爰調整規劃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以學習架構為基礎，研發各項核心學習主題課程，透過專業社群活動增進課程設計之能力，並以專案諮詢會議討論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推動面向之精進建議。 (2) 本次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前經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工作會議」、本部 8 月 14 日「跨部會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後續規劃研商會議」、行政院 9 月 20 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實施成果專案會議、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本部 11 月 15 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專家諮詢會議」等會議蒐整意見研修完成，目前正檢修範例，預計於範例完成後再核定函發。</p> <p>3.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1) 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為導引機關落實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做法。現已成立 line 群組，不定時發送訊息即時聯繫通知。            (2) 112 年度計辦理 2 場次：            A. 6 月 5 日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為行動綱領核定實施後首次邀請各相關部會分享階段性成果，並請會報委員與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以適時調整推動方向達確定目標。            B. 10 月 25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參加對象為行動綱領各主辦機關，透過專題講座、實務解說及操作、實地參訪、實作與分享，有效運用國家檔案資源據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4. 教育部轉型正義專案小組會議：            (1) 採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本年度業於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及 10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平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社會多元參與等成果報告。            (2) 預計於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報告議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討論案為「113 年會議主題規劃」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部分：如有人力需求，請循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程序辦理請增作業。            二、預算部分：113 年公務預算編列與 112 年相當，惟 <u>基金編列較 112 年增加 1 倍，考量 112 年基金執行率 37.6%(初估)，113 年之基金預算執行宜檢討後依建議精進執行。</u>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與原「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內容未符，建議應儘速依實務提出綱領修正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p>	
<p>國發會</p>	<p>人力整備情形 (請會辦貴機關人事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用完竣。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 (人事單位檢視)</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料正確性)		<p>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p> <p>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人力資料至行政院。</p>	其他意見：
	<p><b>預算整備情形</b> (請會辦貴機關主計單位評估業務單位填列內容，並確認填列資料正確性)</p>	<p>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5,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10,000 千元</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公務預算：112 年度承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經費 15,568 千元，已依工作內容將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及「檔案資訊作業」計畫項下，以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相關預算併同原機關預算辦理分配及執行，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執行狀況良好。</p> <p>促轉基金：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執行狀況良好。</p> <p>二、113 年預算案編列情形： 新臺幣 56,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1,00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b>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b>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辦理移歸。</li> <li>召開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次審定諮詢會議。</li> </ol>	<p>一、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政治檔案徵集業務所生之行政救濟案件，迄今已有 7 件行政訴訟案件及 1 件訴願案件，均在審理中；1 件訴願經行政院 11 月 10 日審議駁回。自本會承接相關業務至今，業參與開庭 21 次，陳遞書狀及卷證資料 60 件，並配合法院審理期程，就 2,0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8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二、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文件系列檔案」審定諮詢會議，因原促轉會移交本會檔案局之目錄及影像檔多所缺漏，本會檔案局爰依黨產會保存之檔案原件及影像檔編製待審定清冊，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審定婦聯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並指定移歸為國家檔案。</p> <p>三、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審定諮詢會議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4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3,000 案、目錄公布約 2 萬筆、數位化 6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編製檢視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論審定原則，將函請國立政治大學賡續提供檔案清冊及影像檔，據以辦理審定前置研析作業。 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增審定政治檔案 3,992 案，政治檔案新增公布逾 6 萬筆目錄及數位化約 92 萬頁、完成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檢視各 30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20 萬頁，符合預定進度。	
	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管理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度基金經費需求為 1 億 7,386 萬元，並已發函通知各部會據以提報年度基金業務計畫；另依會議決議，為改善年度計畫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計有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提報 113 年促轉基金業務計畫變更案，並經本會 112 年 11 月函復同意變更，並將提報促轉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一、人力部分：人力請增案業經本院核定，就所請之 25 名，同意增加聘用預算員額 2 名。 二、預算部分：與 112 年編列情形相當，移入之公務預算數亦均運用於轉型正義相關事務。 三、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1. 業務進度規劃表原訂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即工作會檔案）第一次審定諮詢會議」，惟填報之該季辦理進度則為「召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審定諮詢會議」，因標的異動而與原訂進度不同。 <b>建請報告案第三案中，併同說明釐清與原規劃不同之原因，及原訂標的之推動規劃</b> （即 113 年度業務進度規劃中，所謂第三批政治檔案是否亦易為秘書處檔案？原訂標的之工作會檔案除配合院檢調查進程外，工作期程為何？）。 2. 另參考前次提報辦理成果，臺灣省黨部該批次檔案實際完成移歸之時點（9 月 8 日）經催告辦理故略遲於原規劃進度（6 月底前），爰 <b>建議後續各批次之調查、審定及移歸作業時程，應確實掌握，避免遲延</b> 。 3. 就「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項下本季徵集目標「移轉 3,000 案」，辦理成果僅說明「審定政治檔案 3,992 案」而未說明截至本年底移轉案數為何， <b>建請會後補充書面說明納入本次會議資料補正</b> ；倘移轉案數未達 3,000 案，應併同說明進度落後之原因。 四、促轉基金管理：經參考 112.12.27 促轉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資料，各部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預算總執行率初估為 71.23%，其中除內政部及教育部未達 80% 外（原民會於 111 年 10 月函請撤案，爰執行率為 0%），其餘部會皆達 80% 以上， <b>建請相關部會積極檢討並強化運用及執行</b> 。	



## 第 2 案

案由：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  
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說明：

依本會報第 3 次預備會議決議略以「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相關執行成果列為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爰由文化部報告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

報請  
公鑒

### 第 3 案

**案由：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說明：**

#### 一、112 年執行成果

(一)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部分。

1. **完成審定之政治檔案：**分兩階段審定中國國民黨持有 19 筆政治檔案，及婦聯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

2. **審定及調查中之政治檔案：**

(1) 召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審定諮詢會議討論審定原則。

(2) 辦理國民黨各工作會黨務組織體制研析，並就部份工作會參與政府事務決策、執行等互動概況續行資料蒐整、研究，並提供法院、檢方參考。

3. **訴訟承接**

現有 7 件行政訴訟及 1 件訴願案件審理中，總計參與開庭 21 次，陳遞書狀及卷證資料 60 件。期間就 2,0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8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答辯並研提相關證物。

4.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政治檔案條例經立法院 12 月 8 日三讀，總計修正 8 條。

##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部分

業完成人名索引檢視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30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20 萬頁與教育部合辦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 二、113 年推動重點

### (一)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 1. 政治檔案審定

- (1) 完成審定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預計審查 4 千餘筆)。
- (2) 就國民黨持有之主席批簽、大溪檔案黨務類等檔案進行審定前置研析作業。

#### 2. 訴訟業務

- (1) 預估有 9 件行政訴訟及 1 件訴願案件，將配合法院及行政院訴願會審理為答辯事宜。
- (2) 針對 3 件前促轉會之審定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案件，將就 4 千餘筆檔案(合計逾 4 萬 6 千頁)及爭議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並研擬訴訟因應策略。

### (二) 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上半年將研析相關委託報告研究成果，就徵集方向蒐整專家學者意見，並於下半年完成徵集方向規劃報告。

### (三)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

1. 完成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修正。
  - (1) 新增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表示開放意見等作業流程。
  - (2) 新增涉高度個人隱私個案之開放應用准駁例示。
2. 辦理首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
3. 完成 2 個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集，開放各界運用。
4. 推動辦理政治檔案解讀工作坊。
5. 完成政治檔案目錄預定公布 5 萬筆、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20 萬頁。

報請  
公鑒

## 四、討論案

### 第 1 案

案由：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目前依本會報第 3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議：請各機關務必積極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進行明(113)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協助蒐整，於下次預備會議通過後據以管考監督。
- 二、本處於本(112)年 10 月 24 日函承接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蒐整提案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
- 三、前揭進度表所列各業務/工作項目及其相關進度，以落實執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以下簡稱中長程方案為原則。另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第十二章「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需求及社會溝通做法，納入工作項目規劃。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析意見：

詳參附件最右欄本處建議。

## 113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初稿)

機關填報說明：

- 1、本表所列各業務/工作項目及其相關進度，應以落實執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以下簡稱中長程方案)，所列業務/工作項目應不少於中長程方案之業務/工作項目，並應明確具體對應，其相關進度以不落後/低於中長程方案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為原則。併請參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及第四部中，各業務相應之規劃建議。尤請參考第三部結語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推動期程建議」(頁 463 至頁 466)；亦請參看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第十二章「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需求及社會溝通做法，一併納入工作項目規劃。
- 2、本表規劃應務求具體、可檢核並具政策重要性，後續可依業務實際辦理情形經會報決議後滾動修正。
- 3、本表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會報)機制通過後，由各機關據以辦理，並於 113 年各次預備會議及會報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各工作/業務項目及辦理成果，並於會報網站進行資訊公開(網址：<https://www.ey.gov.tw/tjb/A0A824B9A839E3B5>)。
- 4、備註欄：得填列待協助或待跨機關協調事項或其他備註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法務部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召開會議諮詢各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意見，以促進相關專業領域對話討論，並研究外國轉型正義法制及我國實務可行性，持續推動加害者草案研議。	召開會議諮詢各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意見，以促進相關專業領域對話討論，並研究外國轉型正義法制及我國實務可行性，持續推動加害者草案研議。	陸續召開利益團體諮詢會議、公聽會或以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提升加害者議題能見度，進行溝通對話，以凝聚社會共識。	陸續召開利益團體諮詢會議、公聽會或以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提升加害者議題能見度，進行溝通對話，以凝聚社會共識。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適時辦理草案預告及報院審查。		鑒於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竣在案，且依 <u>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u> (下稱 <u>中長程方案</u>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法律草案，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草案預告及報院審查，爰建請儘速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報送本院以及加強社會溝通，並調整本表法制作業期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2 件。 2. 調查新案 1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2 件。 2. 調查新案 1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3 件。 2. 調查新案 1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3 件。 2. 調查新案 1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合計 2250 件。 2. 調查新案合計 40 件。	1. 查 112 年平復公告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計 2,104 件，雖已接近中長程方案所列該年度規劃目標 2,250 件，但仍有些微落差，113 年既設定相同目標值，建請適時掌握進度，儘速辦理以回應政治受難者訴求及社會期待。 2. 查表內所列「調查新案 10 件」為明確實際辦理情形，所稱「調查新案」，究指「受理新案」、「審議新案」、「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新案」或其他辦理程序，建請釐清並予修正。另，請依目前實際受理申請情形，掌握進度加速辦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理，以及修正本表規劃與中長程方案。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舉辦公開儀式。</li> <li>2. 規劃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li> <li>3. 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備舉辦公開儀式。</li> <li>2. 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li> <li>3. 籌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或社會溝通。</li> <li>2. 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li> <li>3.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影展，透過藝文活動，傳達或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引發參與者思辨，深化民主價值。</li> <li>2.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公開儀式：每年至少 1 場。</li> <li>2. 舉辦影展：每年至少 1 場；錄製 Podcast 或線上影音課程：每年至少 3 集。</li> <li>3. 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每年至少 1 次。</li> </ol>	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當事人或金馬地區所涉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平復情形，建請研議就是類案件彙整歸納分析，以適時對外公開辦理進度。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內政部	受害者權利回復	辦理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作業	預計累計辦理 1,830 件，進度達 18.3%	預計累計辦理 2,259 件，進度達 22.6%	預計累計辦理 2,688 件，進度達 26.9%	預計累計辦理 3,117 件，進度達 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項業務人力（13 名）評估，每人每月辦理 11 件預估，每季辦理 429 件計。</li> <li>所列目標係依中長程方案之生命人身自由賠償案量 10,000 件估計。辦理情形仍視實際收案量調整。</li> <li>辦理進度之比例係依 112 年預計完成案量約累計 1,401 件估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中長方案所列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作業截至 113 年應累計完成 4,500 件，與目前規劃進度顯有落差，請檢討研析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儘速掌握辦理。</li> <li>經瞭解財產返還案件原預估案件總數 478 筆已不符實際情形，中長程方案及各年度業務進度規劃表原以百分比呈現之預計辦理進度，恐因母數不定而失準，建請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適時滾動修正前開資料預計辦理進度及其呈現方式（例如以件數或筆數</li> </ol>
		辦理沒收財產返還作業	預計累計辦理進度達 12.4%	預計累計辦理進度達 19.5%	預計累計辦理進度達 26.6%	預計累計辦理進度達 33.7%	1. 依權利回復基金會現辦理本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p>項業務人力（4名）評估，每人每月辦理不動產返還1筆預估，每季辦理12筆計。</p> <p>2. 所列目標係依據前促轉會預估財產返還案件不動產 478 筆估計（下稱預估案件）  <small>（註：經基金會調查，預估案件包含未經國家不法認定者計 310 筆，後續基金會將視受理案件數及個案實際情形滾動修正相關數據）。</small></p> <p>3. 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本會已收到申請案 211 件，當中 10 件為預估資料內所提示之被害者，其有 124 筆不動產似有財產所有權遭剝奪；本會迄今已通過董事監察人會議審</p>	<p>等數值呈現），本項進度亦較中長程方案規劃有所落差，請評估調整量能、儘速辦理。</p> <p>3. 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當事人或金馬地區所涉權利回復案件平復情形，建請研議就是類案件彙整歸納分析，以適時對外公開辦理進度。</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p>查，決議返還 9 筆。</p> <p>3. 另動產數量未明，尚難評估。辦理情形仍視實際收案量及案情調整。</p> <p>4. 辦理進度之比例係依 112 年完成案量累計估算。又因動產辦理件數尚難評估，爰僅以比例表示。</p>	
		辦理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	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	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	舉辦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儀式，並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	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		
	清除威權象徵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	<p>1. 辦理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相關諮詢會議 1 年 2 次，依管考情形擇定議題，並確認及檢討各轄管機關年度處置進度；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 113 年第 1 次諮詢會議。</p>	<p>1. 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 1 年 2 次，預計於 6 月底前辦理完成 113 年第 1 次調查。</p> <p>2. 於 6 月底前於本部官網公布上半年度推動處置成果。</p> <p>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8</p>	<p>1. 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完成年度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113 年第 2 次諮詢會議。</p> <p>2. 針對具管考爭議者，辦理現勘。</p> <p>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 件，占列管總</p>	<p>1. 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113 年第 2 次處置進度追蹤調查。</p> <p>2. 於 12 月底前於本部官網公布下半年度處置成果。</p> <p>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p>	<p>依 112 年第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結果，截至 10 月 31 日各轄管機關實際仍有 665 件尚未提出處置規劃及期程，高達總比例約 71%，茲因前開方案目標值係依各轄管機關處置規劃及處置難易程度而定，爰年度目標值完成總數之 8%</p>	<p>一、請配合法制工具調整修正情形，適時依據本會報相關會議決議調整目標值。</p> <p>二、為利各界了解全國威權象徵管考進度，建請釐清 112 年追蹤管考後續具體作為及成效為何，並視需要將研議結</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2. 針對具管考爭議者，辦理現勘。 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8 件，占列管總數 2%。	件，占列管總數 2%。	數 2%。	件，占列管總數 2%。	暫無修正。	果納入本表規劃及中長程方案修正。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	「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案依契約期程辦理	依契約期程辦理	依契約期程辦理	依契約期程辦理	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規範威權象徵態樣之一，鑒於街路改名事涉地方自治權限及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甚廣，爰辦理「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案，以作為政策評估參考。	建請依契約規劃內容，具體說明各季進度及標的。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	1. 規劃發展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運作、社會控制或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等主題之研究採購案，結合專業團隊進行政治檔案研究案 2 案。	1. 新增規劃發展研究 2 案，並續辦理已成案之政治檔案研究案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新增規劃發展政治檔案相關專書出版案 1 案，並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案之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以史料為主	1. 完成本年度政治檔案研究之初步成果計 4 案。 2. 完成本年度政治檔案相關專書出版計 2 案。 3.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		建議依相關中長程規劃及本次會議相關決議，適時調整本表規劃辦理內容與進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2. 規劃發展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 1 案。 3.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配合人權紀念碑更新，以人物為主進行資料增補。 4. 規劃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或專題講座 2 場。	續辦已成案之專書案履約管理。 3.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配合人權紀念碑更新，以人物為主進行資料增補。	進行資料增補。 3. 完成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或專題講座 1 場、書籍出版座談 1 場。	新，以史料為主進行資料增補。 4. 完成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或專題講座 1 場、書籍出版座談 1 場。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評估收錄資料庫方式。 3. 配合行政不法案件收錄更新欄位與介面，以及提升使用友善度以推廣應用，進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優先進行司法不法資料更新，並同步進行行政不法檔案資料編碼。 3. 進行系統改版更新、測試。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進行資料編碼、收錄。 3. 完成系統改版更新。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進行資料編碼與收錄。		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行系統改版更新規劃、測試。					
保存不義遺址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		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 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 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 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 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無。
	不義遺址審議		辦理 12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	完成該 12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	完成 7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	完成 7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	完成共計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40%)之審議作業。	無。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		1. 規劃全臺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 2 條。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開放申請。 3. 辦理不義遺址資料庫已上線之潛在 / 審定不義遺址及史蹟點之內容徵蒐及調查研	1. 辦理全臺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學員招生工作。 2. 辦理審查並核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案件；獲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提出修正計畫，並執行所核定之計畫。 3. 完成不義遺址資料庫內容徵蒐及調查研究期初報	1. 辦理不義遺址小旅行累計 3 場次。 2. 獲不義遺址保存維護之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持續辦理，得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 3. 完成不義遺址資料庫內容徵蒐及調查研究期中報告。 4. 累計完成 6 處不	1. 辦理不義遺址小旅行累計 6 場次。 2. 獲不義遺址保存維護之補助單位完成執行計畫，並向人權館辦理結案；為跨年度計畫者則持續辦理。 3. 完成至少 6 處（含潛在 / 審定不義遺址及史蹟點）不義遺址資	原 113 年度不義遺址資料庫詮釋資料更新上傳（依詮釋資料格式陸續匯入資料 20 筆），業於 112 年度上半年完成。113 年針對不義遺址資料庫內容擴大徵蒐。	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究採購作業，完善內容資料。 4. 辦理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相關事宜。	告。 4. 累計完成 3 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	義遺址標示系統。	料更新上傳及開放查閱。 4. 累計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	1. 續辦離島史蹟點調查案。 2. 規劃白恐史蹟點調查案 1 案。 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研究。	1. 續辦已成案之史蹟點調查案之履約管理。 2. 完成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累積 10 處。	1. 續辦已成案之史蹟點調查案之履約管理。 2. 開辦白恐史蹟點調查採購 1 案。 3. 完成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累積 43 處。	1. 續辦白恐史蹟點調查新案。 2. 完成史蹟點調查案 1 案。 3. 完成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成果共 43 處上線不義遺址資料庫。		建請於會中說明辦理史蹟點之內容徵集及調查研究與 112 年史蹟點研究之關聯性，以及該成果與不義遺址之關聯性為何，並視需要調整本表規劃辦理內容。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公聽會。 2. 完成委託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 3.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10 團。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 2. 提交修復再利用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3.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20 團。	1. 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基本設計並啟動細部設計。 2.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30 團。	1. 核定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 2. 提報修復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予新北市政府審查。 3. 擬訂修復再利用工程招標文件。 4.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40 團。		無。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專案小組決議配合理。	專案小組決議配合理。	專案小組決議配合理。	專案小組決議配合理。		依中長程方案規劃，應於 113 年完成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仍請依規劃期程辦理。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	1. 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19 場次。	1. 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21 場次。	1. 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21 場次。	1. 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19 場次。		無。
		變更都市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1. 完成 113 年度總計 4 處支持服務據點委託，及個案服務管理電子化。 2. 完成 113 年度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委託。 3. 完成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	1. 完成 113 年度總計 7 處支持服務據點委託。 2. 辦理跨計畫工作者培訓 1 場次及個案研討 1 場次。	1. 委託方案期中進度查核。 2. 辦理跨計畫工作者培訓 1 場次及個案研討 1 場次。	1. 年度服務受益人數達 400 人、整合性個案服務達 240 人，並提供各計畫工作者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總計達 60 小時。 2.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並須回應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	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療癒服務模式發展計畫委託。 4. 辦理跨計畫工作者培訓 1 場次。			顧個案管理模式。 3. 完成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服務工作模式彙整。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	依個案需求受理 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密集照顧補助申請。			完成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密集照顧補助申請及審核流程電子化。		
		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	完成 1 案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委託。	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 1 梯次。 2. 建立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督導培訓機制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進階培訓 1 梯次。	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及完成教材 1 式。 2.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 1 式。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推廣	1. 核定 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補助計畫。 2.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研發計畫委託。			1. 完成 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活動總計 15 場次。 2.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共識營活動 1 場次。 3. 完成政治暴力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創傷知情教育素材 1 式及試辦推廣運用活動 1 場次。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	學校教育 (建議規劃內容包含課程及教材發展、師資培育及進修、普及宣導與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li> <li>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教育 112 年推動成果及 113 年進度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li> <li>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li> <li>(2) 社區大學及圖書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li> <li>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li> <li>(2) 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li> <li>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li> </ol>		無。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li> </ol>		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p>務統計列表。</p> <p>2. 各機關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分工規劃主題課程研發進度及執行。</p> <p>3.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機關協助與支持。</p> <p>4.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研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 年課程研發進度規劃」等議題。</p> <p>5. 研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召開研商會議確認修正內容後報院核定。</p>	<p>務統計列表。</p> <p>2. 各機關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分工研發主題課程。</p> <p>3.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部會協助與支持。</p> <p>4.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軍、警、情報機關推動情形」及「社會大眾溝通(清除威權象徵、不法案件平復)」等議題。</p> <p>5.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p>	<p>務統計列表。</p> <p>2. 各機關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分工研發主題課程。</p> <p>3.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機關協助與支持。</p> <p>4.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一般公務人員推動情形」及「社會大眾溝通(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議題。</p> <p>5. 維運「教育部</p>	<p>務統計列表。</p> <p>2.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機關協助與支持。</p> <p>3.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及「行動綱領與指引總檢討」等議題。</p> <p>4.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p> <p>5. 依照行動綱領成果檢核機制進行獎勵。</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6.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 7. 研議討論行動綱領成果檢核機制及提出草案。	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 6. 辦理專業社群活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設計教育訓練。 7. 辦理行動綱領成果檢核並滾動修正機制。	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 6. 辦理專業社群活動-不義遺址參訪。 7. 辦理行動綱領成果檢核並滾動修正機制。			
		社會大眾溝通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2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2) 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3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2. 辦理「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說明會，規劃邀請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3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2) 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4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2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2) 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4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2. 辦理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邀請開辦轉型正義課程社區大學進行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3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2) 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4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辦理轉型正義研究或活動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說明相關補助措施，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分享，促進推廣。			
		社會大眾溝通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 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實轉教材或辦理實地教學活動) <sup>1</sup>	1. 函頒「113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實施計畫，對象為新進公務人員，每年訓練人數約 80 名。 2. 持續與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以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主題小組合作，逐年研編原住民	預計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113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納入課程(2 小時)，並辦理實地參訪(6 至 8 小時)。	辦理 113 年度參訓人員課程意見調查，蒐集、統計問卷資料，進行問卷分析，依據分析結果，調整課程內容；規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義遺址實地參訪活動，持續充實及更新教材內容。	規劃下(114)年度「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下稱本訓練)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相關推動成果或政策重點規劃納入本訓練課程教材，並辦理實地參訪(預計 6 小時)，期藉由本訓練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與本會原轉政策交流之平臺，暢通政策溝通管道，積極聽取各界意見，作為精進政策參		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培訓、社會大眾溝通方案，請原民會整併精簡呈現關鍵方案及績效檢核時間點。

<sup>1</sup>內政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所列之社會大眾溝通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已分列於其業務及工作項目。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族轉型正義教材與案例，並融入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			據。		
		社會大眾溝通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舉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教育研習會，課程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演講或執行成果分享，1 場次約 200 人。</li> <li>2. 地方政府就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向本會申請辦理特色加值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li> </ol>	<p>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完成 200 人受訓。</li> <li>2. 辦理 113 年度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課程，至少 1 場次，完成 400 人受訓。</li> <li>3.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約有 80 人次參加訓練。</li> <li>2. 辦理 113 年度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課程，至少 1 場次，完成 300 人受訓。</li> <li>3. 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舉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議程適度</li> </o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p>社會大眾溝通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2-1 運用多元管道及素材，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p>1. 辦理「2024 第 32 屆台北國際書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1 場。 2.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p>	<p>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p>	<p>1. 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徵集至少 6 件作品。 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校園巡迴展」至少 3 場。 3.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p>	<p>1. 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成果分享會至少 3 場。 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校園巡迴展」至少 3 場。 3.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p>		
國發會	政治檔案徵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	累計完成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	累計完成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	完成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		一、就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此向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定前置研析作業。	案 500 筆審查作業。	案 1,000 筆審查作業。	定並指定移歸為國家檔案。		為會報委員關切事項，就所填規劃進度中，「第三批政治檔案」與 112 年度進度規劃表之「第三批政治檔案」所指是否相同？若相同，則該批政治檔案自 112 年第 1 季即應完成「調查前置作業」、第 2 季至第 3 季完成兩階段調查作業、第 4 季完成審定諮詢會議，則是否需至 113 年第 4 季方能審定並指定移歸？或實乃其他已有掌握所在之政治檔案？與中長程規劃之年度指標是否相應？建請於會中口頭釐清說明，並相應修正規劃表。 二、就機關政治檔
		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研析委託報告研究成果	就徵集方向蒐整專家學者意見	研擬徵集方向規劃報告(草案)	完成徵集方向規劃報告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li> <li>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li> <li>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li> <li>4. 完成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li> <li>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li> <li>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li> <li>4. 編製 2 個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li> <li>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li> <li>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li> <li>4. 完成 2 個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集並於「檔案支援教學網」供各界運用。</li> <li>5. 辦理首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li> <li>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li> <li>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li> <li>4. 完成政治檔案解讀工作坊。</li> </o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p>案之徵集：徵集方向規劃報告，建議應徵詢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需求。另中長程計畫分年以 2025 完成新報送檔案之審定 50% 為目標，應預為規劃啟動徵集時點。就外界關注之徵集主題，如有跨機關協調需要，可適時提出或於規劃表中提出規劃。</p> <p>三、就政治檔案條例之修正施行：此次修法明定檔案專案徵集之法據、機密檔案之解密或請原移轉機關限時檢討、檔案開放應用原則之變更，其整備、施行與宣導作業應甚多，建議適度呈現於規劃表。</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12 年經費執行結報及轉型正義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li> <li>2. 召開第 4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 114 年度計畫。</li> <li>3. 編製 112 年度決算書。</li> <li>4.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5 筆標的)</li> </ol>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5 筆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第 5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3 年度 7 項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5 年度預算分配。</li> <li>2. 編製 114 年度預算案。</li> <li>3.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5 筆標的)</li> </ol>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6 筆標的)		有關國發會預計於 113 年完成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共 61 筆標的)，請依相關研商會議決議，強化評估內容及作法，研提具體活化模式與路徑，並適時徵詢潛在申撥機關意見，以利後續與各部會之需求確實媒合及將不動產發揮最大效益之功能。

## 第 2 案

案由：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呂委員建興

說明：

- 一、近期我受邀到某些高中演講，經常會被學生問到中正廟的處置，我只能無奈地答覆，蔡英文不想碰，然後大家笑成一團。
- 二、也許我是故意誤解了蔡總統的意思，但全面執政快八年的時間，一直都以社會溝通為藉口而蓄意迴避這名聞遐邇的巨大威權象徵，對任何轉型正義工作者而言，其實不僅是一種諷刺，更應該是嘲笑。
- 三、一面獎勵拆除威權象徵，一面補助鼓勵威權園區娛樂化藝術化，我們這國家的上位價值何存？國家預算原來也可以如此扮演上帝與撒旦善惡各半的兩面人嗎？
- 四、原來，撕裂這個國家的元兇就是這善於扮演兩面人的政府！
- 五、如果全面執政權完全負責的本屆政府仍繼續蓄意迴避中正廟的處置態度，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文化部研析意見：

併討論案第 3 案說明。

### 第 3 案

案由：請文化部就中正紀念堂提出轉型過渡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委員虹靈

#### 說明：

本會報雖已於前次會議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但小組迄今僅召開過一次會議，成效欠佳。目前文化部用以作為「社會溝通」之用的競圖及後續活動亦將告一段落，請文化部：

- 一、說明對於該活動之社會溝通成效評估。
- 二、說明後續是否還有其他社會溝通作為？如何評估所謂社會溝通已臻完備？
- 三、在第 3 次會報上提出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之規劃，請區分為無待修法即可發動之措施，及修法期程盤點與相應準備。

#### 文化部研析意見：

- 一、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建議，推動中正轉型社會溝通及相關法規修法等工作。
- 二、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由國內三大空間規劃設計專業學會共同發起，透過徵圖徵件、公眾參與，將臺灣社會討論已久的中正紀念堂議題具象化，並試

圖引起更大規模的「公共參與」，由下而上的由空間專業界、社會大眾，尤其作為城市空間主人的青年學生，共同激發想像力及創造力，參與都市公共空間改造過程。

三、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10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於中正紀念堂展出，參觀人次為 38 萬 3,659 人。

四、本部將持續促成中正轉型空間改造議題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並在民主程序的基礎上，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等轉型工作。有關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方式：

(一)中正紀念堂常設展持續優化：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俟相關前置作業(如前輩溝通等)周妥完備後進行自由之路常設展優化，有助創造積極對話的場域、持續辦理有關園區轉型社會溝通展覽或其他活動等。

(二)於中正紀念堂辦理各式社會溝通活動：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113 年規劃辦理 80 場。

## 第 4 案

案由：請衛福部說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和「國家不法被害人權利回復」整體業務在既有醫療、長照、社福等體制中落實之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彭委員仁郁、呂委員建興

### 說明：

- 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雖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據點人員負責，但目前方案服務範圍僅限於據點活動或補充性資源之提供，當有創傷反應的受難者或家屬出現就醫、住院、長照或其他社福資源之需求時，提供醫療、長照或社福服務之專業人員多無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訓練，可能做出易引發二度創傷之作為，違背案主中心全人照護之原則，籲請衛福部擬定改進與優化方案。
- 二、部分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因擔憂領取賠償金被計入家戶總收入而被取消資格，竟不敢領取賠償金，致使遲遲無法改善生活困頓之情形。賠償金乃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補救措施，不應以收入計，請衛福部說明是否已突破社福身份認定相關法規或執行瑕疵。



## 衛生福利部研析意見：

- 一、為強化既有醫療、長照、社福等系統人員對於政治暴力創傷議題之瞭解，避免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因不瞭解受難者或家屬而誤使其經歷二度創傷，本部已規劃以下措施：
  - (一)於 113 年度以「政治暴力創傷」為核心主題研發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提供醫療、長照、社福、學校單位或轉型正義教育推廣相關民間團體，融入教育訓練或推廣活動使用。
  - (二)113 年度起，於委辦之支持服務據點及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工作項目，納入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倡議活動辦理，優先針對相關服務體系或領域之學生及助人工作者宣導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並於其中建立政治暴力創傷個案友善服務合作名單，偕同提供服務。
  - (三)持續培訓支持服務據點及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個案管理人員，於陪同個案就醫過程中，協助一線醫事人員理解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特殊性，透過充足的醫病溝通，避免造成個案二次傷害。
- 二、有關「避免賠償金之請領影響受領人既有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5、26 日行政院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次會議中說明：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分別核算家庭財產及家庭總收入，因該法已明定核算列計項目，不宜以函釋處理，建議於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新增條文。本部已提供修正條文內容，並經該次會議決議暫列修正條文。

## 第 5 案

案由：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舒楣

說明：

- 一、據悉不義遺址條例草案已經研擬完備，建請積極推動審查完成，以利後續推動。
- 二、請主管機關文化部說明後續規劃將如何推動不義遺址相關的社會溝通，以促進社會大眾理解不義遺址相關的歷史教訓、人權教育、民主化等意涵。
- 三、不義遺址條例通過後將陸續有審定工作推動，請主管機關文化部說明相關工作準備之規劃，以現有編制如何因應等。

文化部研析意見：

- 一、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將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函送行政院適時提報院會討論；並再依 11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研商會議」，本部再於 12 月 28 日將評估研修意見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函送行政院。
- 二、專法草案未制定公布前，本部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各領域專學者計 12 名、機關代表計 3 名），邀請 3 至 5 名諮詢委員辦理 6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

個案資料檢視複查等前置作業，預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將配合法制進度，預計 113 年底前審議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40%)。

三、有關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部分，人權館目前刻正進行潛在不義遺址圖文資料調查案，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屆時將充實不義遺址網站，完備不義遺址圖文史料及現況。

## 第 6 案

**案由：**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陳委員俊宏

### 說明：

- 一、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已滿一年，實有必要針對會報是否發揮應有功能進行檢討。
- 二、基於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採取整全性的推動途徑，針對真相、賠償、加害追訴與追憶等幾個面向，提出重大政策目標，並分由各部會提出年度計畫加以執行。因為政策目標彼此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部會各項業務的執行與年度政策目標的落實之間，需有總體性的評估與監測，以利下年度政策目標與業務內容的修正與調整。然目前會報的運作，主要針對各部會進行的相關業務進行考核或追蹤，短中長期業務內容多以關鍵績效指標呈現，缺乏國家擘劃轉型正義工程的整體圖像。建議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可針對會報運作形式進行檢討，思索可能的改進策略。

###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析意見：

- 一、本院為統合、協調及監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相關事項，以推動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二) 轉型正義重大政策、法案、計畫、工作方針及相關措施之研訂審議。
  - (三) 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協調整合。
  - (四) 各機關(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督導考核。
  - (五) 其他轉型正義相關事項之整合、協調及推動。
- 二、本會報運作至今，依二層級議事運作方式，業召開 3 次會報會議、3 次預備會議，且依據業務推動需要，多次就特定議題（例如轉型正義教育、促轉基金、促轉條例草案等）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或工作會議，積極統合、協調及督導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其中，3 次會報會議之議程排定，均經由預備會議規劃協調議案，會報會議之進行，除整體性檢視各部會業務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民間委員提案，聚焦特定業務之政策目標落實情形（例如：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及審核情形、威權象徵處置推動成果報告、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等）。
- 三、為利轉型正義各項業務銜接推動，本院前於 111 年 6 月請各部會擬訂至 113 年第 1 季之進度規劃表，並透過本會報運作檢視推動進度，續為整體中長程發展，以「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三大目標策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以下簡稱中長程方案)，期作為中程發展導引，並

透過年度成果自評適時檢討滾動修正，俾利方案內容與時俱進，符合各階段發展需要。

四、概觀目前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推動進度及本會報運作情形，後續策進作為初步規劃如下：

- (一) 評估業務推動情形並適時導入外部意見：現行係參照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具之建議，由各部會承接辦理相關業務，應評估檢視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導入外部意見，策定工作方向及優先發展事項。
- (二) 動態彈性調整計畫方案俾適時因應：目前係透過中長程方案及年度業務進度規劃表，策定、列管辦理情形，並依會報相關會議決議滾動修正前開方案，後續應適時檢討工作項目、標的或目標值，以因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
- (三) 精進會報機制以發揮導引效果：會報運作過度著重業務考核及追蹤，後續應精進現行議事方式，善用預備會議、工作會議等相關會議機制，強化跨部會業務橫向協力、發展課題整合及進度推動交互檢核之機制性做法，以凸顯現階段整體工程推動重點，並發揮會報機制之政策導引效能。